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6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

林俊德

被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訴訟代理人 羅榮義

林怡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車輛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交付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由
原告代為受領。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
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
將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交付原告，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
被告將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交付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
稱沃爾公司)，由原告代為受領。被告對此變更無異議而為
本案之言詞辯論，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同意，則原告所為訴
之變更，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沃爾公司為向被告購買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
與伊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並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
時間，簽發如附表二所示3紙本票交付伊公司作為擔保，再

01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將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為伊
02 公司設定動產抵押權，並經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登記完
03 畢。惟沃爾公司自民國113年2月起即未還款，依上開分期付
04 款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1項約定，沃爾公司應分期給付伊公司
05 之價金，視為全部到期，沃爾公司迄今仍積欠伊公司本金新
06 台幣(下同)218萬9,7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沃爾
07 公司向被告購買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之價金均已給付完
08 畢，然被告卻遲未依其與沃爾公司間之買賣契約，將如附表
09 一所示3輛汽車交付沃爾公司，而持續占有該3輛汽車，伊公
10 司自得以沃爾公司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7
11 67條第1項或民法第242條前段、第348條第1項規定（二項請
12 求權基礎請擇一為有利於伊公司之判決），請求被告交付如
13 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予沃爾公司，由伊公司代為受領等語。
14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三、被告則以：沃爾公司自111年9月起至112年4月止，陸續向伊
16 公司購買汽車共48輛，其中尚有18輛汽車之價金共873萬7,2
17 50元未為給付。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雖已領牌，並登記車
18 主為沃爾公司，惟尚未據伊公司交付及移轉所有權，而仍為
19 伊公司所有，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767條第1項規
20 定，代位沃爾公司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伊公司交付如附表
21 一所示3輛汽車，於法自屬無據。又沃爾公司向伊公司購買
22 上開48輛汽車，猶有價金873萬7,250元未為給付，在其付清
23 全部價金前，伊公司就尚未交付及移轉所有權之18輛汽車
24 （含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亦得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
25 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交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6 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沃爾公司為向被告購買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與原告簽
29 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簽發
30 如附表二所示3紙本票交付原告作為擔保，再將如附表一
31 所示3輛汽車，為原告設定動產抵押權，並經高雄區監理

01 所屏東監理站登記完畢。惟沃爾公司自113年2月起即未還
02 款，依原告與沃爾公司間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1
03 項約定，沃爾公司應分期給付之價金已視為全部到期，沃
04 爾公司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218萬9,700元及其利息、違約
05 金未為清償。

06 (二)沃爾公司向被告購買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之價金，均已
07 給付完畢。

08 (三)被告現仍占有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

09 (四)原告曾以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證明書及動產抵押契約為
10 執行名義，分別聲請對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強制執行，
11 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681號、第31650號、臺灣橋頭
12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108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
13 3年度司執字第49371號執行均無結果。

14 五、本件之爭點為：原告得否代位沃爾公司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
15 一所示3輛汽車？茲論述如下：

16 (一)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所有權之
17 義務，民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交付其物於買受
18 人，係指移轉其物之占有於買受人。經查：

19 1.沃爾公司自111年9月起至112年4月止，陸續向被告購買
20 多輛汽車，當時被告公司內部負責沃爾公司買賣車輛業
21 務之人為康汜承，起初沃爾公司與被告間曾簽署書面買
22 賣契約，嗣後因便宜行事，而改簽署電子契約(1輛車1
23 份契約)，又因沃爾公司係汽車租賃車公司，且數次買
24 賣均係以現金為之，並持續購買多輛汽車，康汜承因此
25 誤信沃爾公司為體質健全之公司，以致在沃爾公司尚未
26 給付各該車輛之買賣價金前，先將汽車證件交付沃爾公
27 司之員工，而由沃爾公司之員工至監理站領取車牌及辦
28 理相關手續等情，業據證人康汜承於本院證述綦詳，並
29 有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之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30 卷一第337至341頁)。又就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之買賣
31 價金均已經沃爾公司給付完畢一事，為兩造所不爭執，

業經證人康汜承於本院證述無訛(見本院卷一第326頁)，復有電子發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55至59頁)。此外，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2號民事事件審理中，亦提出沃爾公司購買之車輛明細表，其上記載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之價金均已由沃爾公司給付完畢(見該民事事件卷一第305頁)。是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之買賣價金既經沃爾公司給付完畢，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出賣人(被告)即負有移轉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之占有予買受人(沃爾公司)之義務。

2.對此，被告雖辯稱：沃爾公司先後共向伊公司購買48輛汽車，此乃一次性購買多輛汽車之契約，其中尚有18輛汽車之買賣價金未為給付，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伊公司得行時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交付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云云。惟查，縱使沃爾公司係單次向被告下訂購買多輛汽車，其間仍為1輛汽車簽訂1份電子契約，且依照其等過去交易之模式，均係沃爾公司給付1輛汽車之價金後，被告交付1輛汽車一節，業經證人康汜承於本院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一第322至324頁)，且與被告所提出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之3份電子契約相符，可見沃爾公司與被告間，乃1輛汽車簽訂1份買賣契約，並無被告所謂一次性購買多輛汽車而屬1份契約之情形。再者，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之買賣價金均經沃爾公司給付完畢，有如前述，則本件即無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情形，被告自不得因沃爾公司未給付其他汽車之價金，而拒絕交付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是被告辯稱其得依民法第264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交付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云云，並不足採。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沃爾公司未依其與原告間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履行，尚積欠原告本金218萬9,7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沃

爾公司與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成立買賣契約，沃爾公司已將該3輛汽車之買賣價金給付完畢，且被告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交付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等情，已據前述，則原告因沃爾公司怠於行使對被告之出賣物交付請求權，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沃爾公司，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予沃爾公司，由原告代為受領。至原告另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767條第1項為請求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34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如附表一所示3輛汽車交付沃爾公司，由原告代為受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簡光昌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彥伶

附表一：

編號	車別	車號	規格型式	廠牌	年份	引擎號碼
1	租賃小客車	RAP-2125	ZRE211L-GEXGKR	國瑞	2023	2ZRY973027
2	租賃小客車	RAP-2126	ZRE211L-GEXGKR	國瑞	2023	2ZRY972400
3	租賃小客車	RAP-2129	ZRE211L-GEXGKR	國瑞	2023	2ZRY973162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備註	證據出處
1	112年2月2日	115萬元	113年4月4日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卷一p. 31
2	112年2月7日	91萬2,600元	113年2月9日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卷一p. 33
3	112年11月2日	126萬元	113年2月9日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卷一p. 35